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82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7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288.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专项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

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22.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7月16日(T+2日)刊登的《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7月11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增资人民币7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工业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5,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名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工业投资发展大楼10层1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开发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管理、服务咨询、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87,098,944.63
净资产	2,024,291,852.15
营业收入	405,590.11
净利润	61,370,965.95

上述财务数据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21162号)。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工业科技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以进一步推动工业产业板块发展,增强工业科技的实力,扩大工业科技的业务规模和提高其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增资完成后,工业科技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工业科技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控股”)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控股”),共同合作开发合肥市高新区GX20403号地块。

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西郊社区服务中心保利路与习友路交口东北角P101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 2025年2月28日的财务数据:

	2025年2月28日
总资产	561,690,965.00
净资产	-1,186,524.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86,524.01

上述财务数据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24356号)审计报告。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6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9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产业,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国有土地开发、整理,商贸服务、仓储运输、物资供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645,684.37
净资产	22,653,010.29
营业收入	2,998,428,994.86
净利润	209,650,525.20

上述财务数据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20808号)审计报告。

高新控股成立于1991年4月30日,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公司高新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增资的目的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增资、监事会提案的相关内容。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推动合肥市高新区GX20403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和存量去化,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高新控股审计报告;
4.高新控股审计报告;
5.高新控股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9日10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七、出席情况: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合肥大股东及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肥城网
3.投票权限:沪、深、创业板
4.投票时间:2025年7月2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5.投票人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输入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投票系统,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和自行查阅。

三、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1.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2.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3.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四、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1.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2.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3.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五、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1.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2.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3.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六、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1.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2.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3.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七、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1.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2.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3.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八、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1.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2.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3.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九、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1.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2.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3.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十、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1.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2.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3.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十一、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1.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2.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3.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十二、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1.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2.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3.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十三、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1.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2.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3.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十四、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1.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2.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3.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十五、投票系统故障时的处理
1.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2.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3.投票系统故障时,投资者可拨打深交所技术支持电话:0755-8122222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海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60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8%;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24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15%。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南海涛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南海涛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南海涛女士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3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性质
南海涛	69,601,359	2.6398	流通股
一致行动人	146,639,999	5.5617	流通股
合计	216,241,358	8.2015	流通股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未持有IPO前取得的股份,其此前已将其持有的全部IPO前取得的股份转让给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南海涛	69,601,359	2.6398	公司股东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肆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陆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拾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拾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拾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拾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拾肆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拾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拾陆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拾柒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拾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拾玖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贰拾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与南海涛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合计	216,241,359	8.2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六)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九)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十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十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十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十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十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十六)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十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十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十九)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六)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二十九)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六)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三十九)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六)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四十九)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六)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七)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17%。股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五十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8